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繼偉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溫悅昌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三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朱志豪先生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麥慧敏女士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區議會/將軍澳(北))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林映嫻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黃悅明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比賽委員會主席
黃偉德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主席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以下部門列席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p>總康樂事務經理駱潔霞女士、 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 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馮國昌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吳尚嫻女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合約工程顧問 <p>葉福全工程顧問公司黃梓豪先生、 胡周黃工程顧問公司林映嫻女士；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西貢民政事務處 <p>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太平紳士、</p>
---	--

<p>圖書館高級館長袁雪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陳婉芳女士、 行政主任袁夢婷女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馬麗欣女士； ● 西貢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袁仕俊先生； ●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黃瑩女士； 	<p>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郭仲佳先生、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尹尚謙先生、 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朱志豪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潘國樑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伍永強先生 候任高級聯絡主任麥慧敏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林意麗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姚淑因女士</p>
--	--

2.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在討論某項議題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議題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因此請委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委員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SKDC(DFMC)文件第 2/16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5. 有委員表示，希望秘書處可盡早向委員傳閱各項工程的設計圖，以提高工作效率。

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成立常設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及通過經修訂的擬議職權範圍。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7. 有委員建議精簡工作小組的架構，合併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以節省會議程序。另有委員認為，上述兩個工作小組性質不同，故不贊同將此合併。

8.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暫時先不合併，分開成立「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及擬議職權範圍，並於日後再作檢討。有關工作小組只在有需要時才召開。

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9.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成立常設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及是否維持委員會過去的安排，不再接收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

10. 委員就是否成立常設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持有不同的意見如下：

支持成立常設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反對成立常設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屆委員會只表明先考慮獲通過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並沒有反對及凍結所有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故希望可保留「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行人路上蓋工程需要投放大量的資源，而且工程推展期較長，故需設立工作小組以監察工程的進度；● 必須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訂立工程推展的準則及優先次序，然後推薦予委員會考慮；● 建議現階段可先成立「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處理獲委員會通過的行人路上蓋工程，並於一年後再作檢討；及● 建議可分階段進行造價較昂貴的行人路上蓋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一屆委員會已決定不會再接受新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故不贊成成立常設的「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 地區小型工程的資源有限，而行人路上蓋造價高昂，故不應只將資源投放於行路上蓋建造工程，應將資源平均分配於西貢鄉郊及將軍澳區；● 行人天橋及隧道於將軍澳區內隨處可見，故沒有必要再興建大量行人路上蓋；● 政府部門於規劃新市鎮時已考慮及因應需求建設相應的地區設施，故不應再「畫蛇添足」於行人路上興建上蓋；及● 建議於四月舉行委員會特別會議就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及工程的甄選準則再作深入討論。

1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表示，因上一屆委員會有頗多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故上屆委員會決定成立「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擬議工程訂立優先次序，再呈交委員會討論。她另指出，一直有聯同西貢區議會主席就西貢區的資源向相關負責官員反映，並強調現時未有任何工程因資源不夠而被否決。資源的分配運用方面，則西貢鄉村內供村民使用的基礎設施及生活環境改善工程都交由鄉郊小型工程計劃處理，其他區內的地區設施改善工程則會交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處理。兩項計劃的撥款金額充足，故請委員不必擔心。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召開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是否推行行人路上蓋工程計劃，並請委員把提出的各項行人路上蓋工程建議提交予特別會議作綜合性考慮。

(會後補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已於 4 月 19 日舉行。)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後將電郵邀請各委員加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將於下次會議由委員會通過。委

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以即場舉手方式推選工作小組正、副召集人。各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為兩年，即由今天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II. 新議事項

(六)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016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撥款申請」(SKDC(DFMC)文件第 8/16 號)

14. 因相關代表已到達，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提前討論上述議題。主席歡迎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下稱「學體會」）主席黃偉德校長及比賽委員會主席黃悅明校長出席會議。

15. 學體會主席黃偉德校長表示，每年西貢區議會都會撥款二十多萬元贊助及支持學界體育發展。他指出，現時西貢區共有二十八間小學參加學界聯會，當中包括官立、津貼、直資、私立及國際學校。學體會申請的體育贊助項目共有七項，包括乒乓球、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田徑及游泳。每項活動包括校際比賽、精英培訓及區際比賽三部份。2016 年度學界體育發展計劃申請撥款三十萬元，申請撥款年期為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詳情可參閱會議文件。西貢區內有不少附合國際比賽標準的運動場地，故更應該積極推動學界運動的發展。

16. 周賢明先生申報自己是學體會名譽副會長。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所載的利益申報。如委員發現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可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個別委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存有疑問，可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主席表示，上述撥款申請已經由秘書處作初步審閱，並根據撥款準則作建議審批。

18. 委員表示，非常高興西貢區內的學校能積極推動學界運動會。另外，有委員希望學體會留意運動會獎牌質量的問題。

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建議，但撥款申請仍需經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此外，由於財政緊絀，區議會不一定能於來年的撥款預算預留足夠的撥款予是項活動計劃。秘書處亦會適時通知學體會最終的批撥款額。

(一) 撥款建議：「西貢區公園及綠化地帶美化工程」(SKDC(DFMC)文件第 3/16 號)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85 萬元推展西貢區公園綠化地帶美工程。

2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85 萬元的撥款申請，並請康文署於美化工程完成後提交照片供委員會作參考。

(二) 撥款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預留撥款(康樂及體育設施)」(SKDC(DFMC)文件第 4/16 號)

22.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希望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 100 萬元予康文署作康樂及體育設施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用途。

23. 委員希望康文署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會補充 2015-2016 年度康文署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的詳細項目內容。主席表示，康文署會定期把預留撥款的用款情況以附件形式納入《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2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100 萬元的撥款申請。

(三) 工程設計建議及造價評估：「將軍澳文曲里附近蔭棚和座椅設置工程(SK-DMW044A)」(SKDC(DFMC)文件第 5/16 號)

25.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黃炳明先生表示，擬議工程已完成公眾諮詢及探井工作，期間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或發現任何地下設施阻礙工程的進行。如得到委員會支持及撥款 40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8 月展開，並會在文曲里設置 4 套鐵製蔭棚連座椅。

26. 各委員就擬議工程分別發表以下意見：

- 為節省時間，希望工程組可一併建設 4 套蔭棚連座椅，並盡快展開工程；
- 建議在文曲里靠近學校一側設置蔭棚及查詢是否已諮詢持份者；及
- 認為蔭棚靠近學校會影響保安。

27. 秘書回應表示，經已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學校的意見。

2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盡快展開工程。

(四) 工程設計建議及造價評估：「將軍澳村燈柱 EA1064 附近避雨亭和座椅設置工程(SK-DMW198)」(SKDC(DFMC)文件第 6/16 號)

29.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擬議工程已完成公眾諮詢及探井工作，期間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或發現任何地下設施阻礙工程的進行。如得到委員會支持及撥款 15 萬元，工程預計於 2016 年 8 月展開，並會設置 1 套鐵製蔭棚連座椅。

3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盡快展開工程。

(五) 檢討《開放健彩社區會堂會議室作多元化社區用途》(SKDC(DFMC)文件第 7/16 號)

31.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請委員通過是項建議。

32. 委員表示；

- 希望可開放坑口社區會堂會議室予坑口區的小數族裔人士使用；
- 希望了解小數族裔人士租用社區會堂會議室的用途及舉辦活動的內容；及
- 希望區內青少年服務機構可聯同香港赫特穆諾博瓦伊斯蘭理事會（下稱「理事會」）及將軍澳伊斯蘭會（下稱「伊斯蘭會」）舉辦活動，藉此協助小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3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建議，並表示希望邀請理事會、伊斯蘭會及其他小數族裔組織參與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商討合辦活動的可行性。

34. 蕭慕蓮專員補充表示，西貢民政處一直與小數族裔組織有緊密的聯繫，並不時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及邀請他們加入西貢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惟他們暫時婉拒了民政處的邀請。蕭慕蓮專員重申，西貢民政處隨時歡迎任何小數族裔組織加入西貢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

35. 委員表示，西貢區其他社區會堂會議室於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並不理想，故詢問秘書處會否考慮將騰空的會議室定期租給一些基督教團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使用。

36. 主席表示，希望民政處研究如何提升會議室的使用率。如有團體有意長期租用社區會堂會議室，民政處可邀請他們出席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37. 西貢民政處潘國樑先生回應表示，西貢民政處歡迎任何組織包括宗教團體租用社區會堂的設施，但不會因團體的宗教背景而給予與別不同的安排。而一般基督教團體都有自己做崇拜的地方及在自己的教會舉行恆常宗教活動。這些宗教團體通常只會在舉辦大型講座活動時才租用社區會堂。

38. 有委員補充，由於將軍澳南區有較多小數族裔人士居住，為協助他們融入社區及避免健彩社區會堂會議室的騰空率過高，故才建議定期租用會議室予上述兩個團體舉辦活動。另有委員希望西貢民政處可考慮於社區會堂設置儲物櫃提供予定期租用社區會堂禮堂及會議室的團體使用。

39.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I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9/16 號)

40. 委員就以下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及相關部門的回應如下：

工程項目	委員的意見	部門的回應
SK-DMW248 於將澳海濱公園及東面水道加設電箱	查詢工程是否經已竣工。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回應，因二月份天氣不穩定以致工程項目有所延誤。如三月份天氣良好，上述工程將於月內竣工。
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	查詢工程的最新造價及詢問為何預計施工時間會較早前估算的長。	秘書回應，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已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過工程項目的申請。合約顧問公司在完成工程的探井程序後發現地下設施會阻礙工程的進行，故現正深化工程設計。有關工程的最新造價需待招標後才可確實。
SK-DMW170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	現時審批的情況及何時公布申請結果。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袁仕俊先生回應表示，現仍在處理彩明街空地短期租約的申請。（註：委員會尚未通過推行 SK-DMW170 項目，因此未有向地政處提交撥地申請。）
SK-DMW222 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經已完成探井程序，並發現地下設施會阻礙工程進行。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7 月去信相關機構要求更改地下設施的位置，現正等待相關機構回覆。
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如天氣穩定，工程項目「便可於 4 月竣工，並隨即可請康文署進行美化工程。
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秘書回應，委員會已致函各小巴路線營辦商表達訴求，但營辦商表示暫時未能於公共小巴士站興建避雨設施。
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	查詢行人道上蓋光管維修的最新進度。	秘書回應，承辦商經已完成行人路上蓋第二期的光管維修工程。秘書處於近日才收悉機電工程署就行人路上蓋第一期光管維修工程的報價，並會盡快展開維修工程。
SK-DMW237 石角路加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秘

設有蓋座椅工程		書處已致函要求電力公司更改電纜位置。由路政署申請掘路的系統得悉，電力公司將預計於2016年4至7月展開工程，但確實施工時間仍待路政署審批。
SK-DMW236 調景嶺翠嶺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近斜坡位置因有地下食水管阻礙工程進行，故不會在該位置興建有蓋座椅，秘書處已另函要求電力公司更改近善禮樓的電纜位置，現正等待有關機構的回覆。
SK-DMW199 坑口井欄樹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附近涼亭建造工程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度，並希望部門可於擬議工程地點考慮加建康樂設施。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已就工程項目向西貢地政處申請撥地，現正於擬議工程位置張貼告示，並備悉委員建議於擬議工程地點加建康樂設施。
SK-DMW267 要求位於碧水新村內之荒廢政府用地興建避雨亭及康樂休憩設施	工程將預計於何時開。	西貢民政處黃炳明先生表示，現正準備設計圖則，並稍後向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提交工程設計及撥款申請。

(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10/16 號)

41. 秘書報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2,057 萬元。

42. 委員通過及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11/16 號)

43. 委員通過及備悉上述報告。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12/16 號)

44. 委員通過及備悉上述報告。

(五)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13/16 號)

45. 委員通過及備悉上述報告。

(六)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及違規記分記錄(SKDC(DFMC)文件第 14/16 號)

46. 委員通過及備悉上述報告。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47.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通過，各議案會由其他委員先行發言。如沒有其他意見，則提出議案的委員無需發言；如有委員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才由提出議案的委員作回應及補充。

(一) 工程建議：「坑口水邊村街燈編號 VE4354 及 VE0096 附近避雨亭建造」(SKDC(DFMC)文件第 15/16 號)

4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二) 工程建議：「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距離標記、美化長廊入口、加設健身設施及優化環境」(SKDC(DFMC)文件第 16/16 號)

4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其管轄範圍內的工程及請秘書處轉介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三) 工程建議：「建議在翠嶺里遊樂場有蓋行人通道延伸擋雨設施」(SKDC(DFMC)文件第 17/16 號)

(四) 工程建議：「寶邑路(寶盈花園往怡明邨方向)興建行人路上蓋工程」(SKDC(DFMC)文件第 18/16 號)

(五) 工程建議：「於唐明苑及彩明苑行人隧道出入口興建行人上蓋」(SKDC(DFMC)文件第 19/16 號)

50. 上述三項建議將於下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特別會議再行討論。

(六) 委員動議：「要求盡快檢討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地氈圖案設計」(SKDC(DFMC)文件第 20/16 號及(SKDC(DFMC)文件第 22/16 號)

51. 委員備悉部門回覆的會議文件。

5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袁雪霏女士回應表示，調景嶺公共圖書館自 2015 年 7 月啟用至今未曾收到市民有任何關於地氈設計的意見，建築師在選用地氈圖案時經已考

慮安全因素如梯級的高度、深度、梯級兩旁的扶手及加設寬闊黑色防滑膠邊。但為優化環境及設施，圖書館亦會聯同建築署一起檢討如何可提高市民使用樓梯的安全意識。

53. 委員就動議發表不同意見如下：

- 圖書館內的梯級上設有防滑膠條以防止市民滑倒，不認為有潛在危險因素，故不贊成通過是項動議；
- 建議可在梯級邊沿加設螢光黃色膠帶，讓長者容易識別，藉此減低摔落樓梯的風險；
- 認同圖書館可檢討及加強使用梯級的安全措施；
- 可考慮市民的意見，檢視、優化及改善圖書館的環境設施；
- 希望了解圖書館自啟用以來曾否有任何受傷報告；及
- 如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圖書館會否全面更換地氈。

54. 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如下：9 票贊成、6 票反對、5 票棄權。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就調景嶺公共圖書館地氈圖案設計作檢討及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作報告。

55. 委員就表決結果發表不同意見如下：

- 認為動議措詞針對地氈設計圖案並不恰當，若動議措詞是著重加強圖書館梯級的安全措施會更合適；
- 如地氈設計圖案都要諮詢區議會意見時，會大大減低工作效率；
- 認為每個人的審美觀不同，故圖書館地氈的設計圖案及顏色取向並不適合交由委員會投票決定，希望康文署能把今天表決結果用作參考用途；
- 建議應著眼注重如何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例如多加扶手、指示牌及黃色螢光膠帶等，不應只討論地氈的花紋及顏色的配搭；及
- 希望各委員明白，如因地氈圖案及顏色引申安全的問題，康文署應要檢視相關的安全報告及數據，如因個別市民的個人觀感，則可轉交康文署作考慮。
- 希望康文署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調景嶺公共圖書館梯級的安全措施是否已經足夠；
- 顏色及設計並不只是主觀意見，而是有客觀的準則，並廣泛應用在標誌系統上，例如紅白色的可讀性最高；
- 如有長者認為圖書館的地氈設計圖案及顏色會對他們構成安全問題，委員會便有責任將意見反映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認為各委員應在表決前爭取發表意見及討論，並不宜在表決後才不停解釋及補充；

56. 主席總結，希望康文署可備悉委員的意見，重新檢視圖書館的地氈設計會否對長者構成安全的問題，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詳細報告檢討結果及數據分析，如涉及地氈的面積及更換成本等，並可邀請弱視人士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等團體

提供意見。

(七) 委員動議：「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將軍澳南官地 67/72 區的發展及公佈時間表，並加強未發展動工前的管理」(SKDC(DFMC)文件第 21/16 號，(SKDC(DFMC)文件第 23/16 號，(SKDC(DFMC)文件第 24/16 號及(SKDC(DFMC)文件第 25/16 號)

57. 委員備悉部門回覆的會議文件。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康文署、西貢地政處及消防處繼續跟進。

VI. 其他事項

(一)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轉介的議案：「研究建設調景嶺一帶行山徑連接調景嶺風物館」(SKDC(SPSC)文件第 4/16 號)

58.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於 2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是項動議，並轉交本委員會跟進。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跟進是項動議，於調景嶺一帶建設行山徑連接擬建的風物館。

59. 由於連接調景嶺風物館一帶的行山徑眾多，而社區重點項目亦會跟進部份連接調景嶺風物館行山徑的改善工程。因此，委員希望秘書處可安排實地視察，以確認擬議工程的位置。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4 月 7 日進行實地視察。)

60. 主席總結，是項建議覆蓋的範圍不應與社區重點項目正跟進的行山徑改善工程及工程項目「SK-DMW276 維修寶琳南路行人路(約 300 米)路面」重複。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請秘書處及西貢民政處工程組繼續跟進。

(二) 建議於鴨仔山擬建公厕附近增設扶手等輔助設施

61. 主席表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亦轉介了一項由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提出的建議。「關注會」建議加強擬建公厕範圍的安全輔助設施，例如加寬梯級和在梯級增設扶手。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力專員」

62. 主席表示，康文署邀請本委員會提名兩位委員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任期為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有意出任活力專員的委員共有三位，包括主席、張展鵬先生及黎銘澤先生。由於主席自行撤回報名，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張展鵬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將出任新一屆的「活力專員」。

(四) 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

63. 主席表示，香港電台邀請本委員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新一屆的「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任期為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

64. 委員提名以下三位議員出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包括鍾錦麟先生、張美雄先生及何民傑先生。鍾錦麟先生主動退出，經抽籤後，主席宣布張美雄先生獲提名出任新一屆的「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

VII. 下次會議日期

65.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1 時 53 分結束。

66.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5 月 10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3 月